南京市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6/2021_2022__E5_8D_97_E 4 BA AC E5 B8 82 E5 c53 86146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加强国家规定的审计范围内单位内部审计工作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审计署《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 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 位主要领导人领导下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>策,对本单位 和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,独立行 使内部审计职权,对本单位领导人负责并报告工作。 第三条 市、区、县审计机关依照审计范围负责指导本辖区的内部审 计工作;审计机关驻政府部门派出机构负责指导直属单位和 行业的内部审计工作;上级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所属单位 的内部审计工作。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、 实事求是的原则。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下列 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,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,并配备 专业专职审计人员:(一)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 部门;(二)国有金融、保险机构;(三)国有大中型企业(集团);(四)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股份制企业(公司、 集团);(五)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性公司(集团); (六)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; (七)国 有资金比例较大的大型基建项目的建设单位;审计业务较少 的单位,可以设立专职内部审计人员。 第六条 国有资产占控 股地位的股份制企业的内部审计机构,应当隶属于监事会。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至少应当有一名专职人员。专职人员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财经类大专以上学历;(二)中级以

上审计或会计专业技术职称; (三)从事财经工作三年以上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、忠于职守、客观公正 、廉洁奉公、保守秘密,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 守、泄露秘密。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。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任 务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范围内的下列事项进行内部审 计监督: (一)财务计划或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; (二)与 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; (三)内部各项控 制制度的健全、有效; (四)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情况; (五)国家财经法纪的执行情况; (六)承包、租赁 经营的有关审计事项; (七)所在单位领导人交办的和审计 机关委托的其它审计事项。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与 境内、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、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项目所 投入资金、财产的使用及效益,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 第十一 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所在单位的规定,可以对有关经济活动 实行审鉴制度。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制定本系统和单 位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和业务规范。 第十三条 下属单位内部审 计机构应当按照要求,向其主管的内部审计机构报送内部审 计工作计划、报表、工作总结及重大审计事项的报告。 第四 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权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权: (一)检查会计凭证、报表、决算、资金和财产,查阅有关 的文件和资料;(二)参加有关经济决策、计划拟定等会议; (三)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据; (四)对 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或者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,作 出临时的制止决定; (五)提出改进管理、加强内部约束、 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,以及纠正、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

意见。 第十五条 内部审主地机构根据工作需要,有权要求下 属被审计单位报送有关计划、预算、决算、报表和文件、资 料等。有关单位必须及时报送。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阻 挠、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,经 单位领导人批准,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,并提出追究有 关人员责任的建议。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,可以 在管理权限范围内,规定内部审计机构作出经济处理、处罚 的权限。 第十八条 下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中的重 大事项,应当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机关反映。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: (一)根据上级布署,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,拟定审计工作计 划,报经本单位领导人批准后实施;(二)实施审计前,应当 通知被审计单位;(三)根据审计计划实施审计;(四)审 计终结,提出审计报告,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,报送本单 位领导人。经批准的审计结论和决定,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 。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和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向 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的领导人提出申诉,该领导人应当及 时处理。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,必须 建立审计档案,按照规定管理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,由其主管单位根据情节轻重,给 予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;或者提请有关部门处理。 第二十三 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审计工作,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 第 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审计局负责解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